附件2:

关于《马鞍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政策解读

市财政局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形成了《马鞍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台意义

马鞍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以下简称公物仓）是指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不含假冒伪劣、违法违禁等物品）、收归国有的涉案物品等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的运作平台。公物仓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集约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节约财政资金，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出台依据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明确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各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名下。

2015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鼓励开展“公物仓”管理。2020 年，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于 2020 年开展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试点工作。

2013 年，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临时性任务购置资产的管理，对经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召开的重大会议、举办的大型会展活动等资产配置，推行“公物仓”管理，杜绝重复采购、损失浪费等现象发生。我省合肥市是全国最早实行政府公物仓管理的地区之一，2020 年对公物仓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阜阳、宣城等城市先后建立起政府公物仓制度，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主要内容

《办法》分总则、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入库管理、资产出库管理、仓储与财务管理、监督检查、附则七个部分。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了适用对象和范围。适用对象包括：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国有）事业单位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临时机构。适用范围包括：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执纪单位罚没物品（不含假冒伪劣商品）、收归国有的涉案物品等资产。

（二）明确了管理机构及职责。市财政局是管理公物仓的职能部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物仓的日常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公物仓资产事项实施监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办理本单位公物仓资产管理相关事项。

（三）明确了出入库管理程序。详细划分了入库资产类别；明确规定了闲置、超标准配置、罚没及涉案物品等不同类别资产入库及调出、借用、出租等不同形式资产出库的管理程序；重大资产调入、调出，需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

（四）明确了仓储、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要求。公物仓资产执行严格的账卡管理制度，实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保证资产完好、性能稳定、使用安全，准确核算反映资产使用、保管和增减变动情况。通过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实行线上线下建仓，统一运行管理，实现资产统筹调配使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应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意见落实。